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00985-4 号

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

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述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词语与前述文件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成品与关联方斯尔邦个别产品乙二醇、丁二烯、丙烯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现有重合产品，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的解决措施。同时，申请人与斯尔邦具备不同的产业规划及定位、产业链发展方向、企业资源优势、产品方案选择以及潜在业务机会。前期，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申请人说明：（1）热电业务的所在地、服务半径和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服务的可能性；（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符合前期承诺的要求；（3）就乙二醇、丁二烯产品，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的具体进度安排，并结合从产品性能、未来上下游拓展的可能性和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4）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3. 实地走访了盛泽热电厂、盛虹热电及盛泽燃机所在地，查阅了盛泽热电厂、盛虹热电的营业执照、客户清单、财务报表及销售明细；查阅盛泽燃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国家及苏州市关于热电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获取了盛泽供热管网图；
4. 斯尔邦关于乙二醇、丁二烯的销售数据以及斯尔邦的财务报表，访谈斯尔邦相关业务人员；
5. 斯尔邦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历次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的承诺函，斯尔邦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问题 1，回复如下：

（一）热电业务的所在地、服务半径和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服务的可能性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以下简称“盛虹热电”）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自备电厂，主要业务为向盛虹集团提供电力、热能服务；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以下简称“盛泽热电厂”）为上市公司的电力、热能经营主体；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燃机”）为上市公司在建的天然气燃机热电项目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虹热电与上市公司的盛泽热电厂、拟建的盛泽燃机之间均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存在交叉服务，其所在地、服务半径和范围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

（1）盛虹热电

盛虹热电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彩虹路 5 号，为盛虹集团自备电厂，总装机容量 36MW，其电力服务半径和范围仅为位于盛泽镇西二环路西侧的盛虹集团工业园区内盛虹集团下属企业，所发电量直供客户不上网交易，并不对外提供电力服务。

（2）盛泽热电厂

盛泽热电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东路 1709 号，总装机容量 54MW，其电力服务半径和范围仅限于所在地 3 公里以内企业。

（3）盛泽燃机

近年来随着国家层面环保意识及投入的持续提升，各地使用清洁能源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也将出现由煤炭为主逐步向天然气转变的趋势。因此，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下，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盛泽燃机，将通过建设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的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以实现逐步替代盛泽热电厂现有燃煤机组等功能。盛泽燃机位于江苏省吴江区盛泽镇松桃线东南侧的庄平厂址，拟建设 2 台 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建成后规划主要服务对象为盛泽热电厂关停机组客户和吴江纺织循环

经济产业园内企业。

综上，盛虹热电仅为盛虹集团自备电厂，并不对外提供电力服务，与盛泽热电厂、盛泽燃机不存在交叉服务的可能性。

2. 热能业务

（1）盛虹热电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因此，盛虹热电作为盛虹集团自备热电厂，除了主要向盛虹集团供热以外，还向部分周边企事业单位供热。

（2）盛泽热电厂

盛泽热电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盛泽镇西二环路以东企业。

（3）盛泽燃机

拟建设盛泽燃机未来服务范围主要为盛泽热电厂关停机组客户和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热电联产规划》及《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盛泽镇目前的热电厂互不联网、独立运行；同时，明确了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的各自管网铺设范围，从而决定了盛虹热电目前与盛泽热电厂的热能服务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

综上，由于盛泽镇供热管网由政府统一规划铺设，各热电厂间互不联网、独立运行，因此，盛虹热电与盛泽热电厂、盛泽燃机供热管网各自独立，不存在交叉服务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电力及热能具有一定的公用性质，因此其价格一般由当地物价部门指导确定，目前，盛虹热电及盛泽热电厂的电力及热能的价格均严格按照吴

江区物价局指导确定，在定价方面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符合前期承诺的要求

1. 产品重合的背景与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为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主动向上游延伸，且与斯尔邦在技术路线、产业规划和定位上具有明显不同

斯尔邦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目前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甲醇制烯烃（MTO）主体装置生产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EVA）、环氧乙烷（EO）及下游衍生物。斯尔邦 MTO 主体装置于 2017 年已投产运营。目前斯尔邦通过外购取得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在获取合适煤炭资源的情况下，未来将积极向上游原材料供应领域延伸发展，力图降低甲醇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打造“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 PTA、热电等业务为补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公称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公称规模 110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主动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重要布局规划，项目审批建设时间晚于斯尔邦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底投产。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政策的号召、有效解决我国及公司 PX 和乙二醇长期依赖于进口的格局、保证国家产业安全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东方盛虹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核心，旨在以原油为原料生产 PX 和乙二醇，保障东方盛虹当前聚酯化纤和 PTA 业务

的原料供应，优化成本控制，巩固聚酯化纤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缓解单一业务板块和原材料供应导致的波动与风险，进一步丰富和改善整体上下游关系和产业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而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乙二醇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 等），发行人将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架构，实现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的战略目标。

综上，发行人为实现全产业链经营，主动向上游炼化产业延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斯尔邦的煤制甲醇-烯烃项目先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与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路线、产业规划和定位上具有明显不同。

（2）斯尔邦 MTO 主体装置于 2017 年已投产运营，炼化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发行人主动向上游业务延伸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与斯尔邦部分副产品重合

斯尔邦 MTO 主体装置于 2017 年已投产运营。本次募投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建成投产，投产后的产成品与斯尔邦副产品乙二醇、丁二烯存在重合；预计盛虹炼化乙二醇、丁二烯产品出产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5 月。因此，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在投产后与斯尔邦副产品存在重合系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主动向上游拓展而被动产生的，并非控股股东的主动行为，盛虹炼化与斯尔邦重合产品乙二醇、丁二烯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盛虹炼化		斯尔邦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占盛虹炼化产品 总量的比例	2019 年销售量 (万吨)	占斯尔邦产品总量 的比例
乙二醇	102.30	6.58%	2.04	1.64%
丁二烯	14.38	0.92%	5.88	4.74%
合计	116.68	7.50%	7.92	6.38%

2. 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

结合前期及本次发行补充出具的承诺及解决措施，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

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方案如下：

（1）按照前期承诺继续推进斯尔邦乙二醇、丁二烯转产项目，计划在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乙二醇和丁二烯产品产出前完成转产；

（2）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且乙二醇和丁二烯产品产出之日前启动将斯尔邦注入上市公司；

（3）如本次募投项目乙二醇和丁二烯产品产出日前未完成转产且斯尔邦未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则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和丁二烯产品。

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解决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前期已出具承诺及解决措施，通过重合产品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投产前技改转产，过渡期委托销售方式解决斯尔邦副产品重合问题

针对募投项目投产后乙二醇、丁二烯产品重合问题，实际控制人前期已出具的承诺及解决措施情况如下：

时间	出具背景	具体内容
2019年8月	非公开发行申报	一、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东方盛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东方盛虹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019年11月	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	一、针对斯尔邦的乙二醇、丁二烯产品 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之日起，斯尔邦采取将乙二醇和丁二烯委托盛虹炼化销售，或向下游延伸加工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的方式，对乙二醇、丁二烯产品重合情形予以规范，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和丁二烯。 二、针对斯尔邦的丙烯产品 截至2019年9月底，斯尔邦丙稀腈二期技改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稀腈，斯尔邦已不在对外销售丙烯。 三、针对丹化科技的乙二醇产品 在丹化科技重组完成并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前，促使丹化科技产品转型或采取其他措施，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
2020年2月	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	（一）针对斯尔邦的乙二醇、丁二烯产品 1、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时间	出具背景	具体内容
	回复	<p>2、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乙二醇、丁二烯以公允价格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二）针对斯尔邦的丙烯产品</p> <p>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丙烯。</p> <p>截至目前，斯尔邦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已正式投产，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不再对外销售丙烯。</p> <p>（三）针对丹化科技的乙二醇产品</p> <p>在丹化科技重组完成并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前，促使丹化科技产品转型或采取其他措施，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p> <p>为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承诺：</p> <p>“1、将根据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产业规划及定位确定未来潜在商业机会的归属：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以及在上述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东方盛虹；围绕“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于斯尔邦、丹化科技；</p> <p>2、若未来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按照各自产业规划和定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项目规划阶段，按照协同性优先、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合理规划从事该项目及产品的企业，保证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独立性，保护相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2020 年 11 月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反馈意见回复	<p>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顺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 12 个月过渡期到期后，斯尔邦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则自过渡期满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或无关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委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可行措施彻底消除斯尔邦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p>

注：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斯尔邦拟通过换股注入丹化科技（600844.SH），因此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包含对于丹化科技未来产品的调整规划，该交易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告终止。

（2）本次发行在前期解决措施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充承诺，通过将斯尔邦注入上市公司、转产或注入不能及时完成情况下不再生产乙二醇和丁二烯的方式保证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前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出于完善过渡期及过渡期满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考虑，出具了补充承诺。为保障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与斯尔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前期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基础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进一步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前，无论技改转产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

启动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2、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起，如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

此外，斯尔邦也已出具专项补充说明：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起，如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符合前期承诺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斯尔邦已作出切实有效承诺及说明，明确通过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和继续推进转产项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如募投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前期承诺的要求，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的具体进度安排，并结合从产品性能、未来上下游拓展的可能性和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 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的具体进度安排

斯尔邦拟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避免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具体转产计划为丁二烯转产为丁腈胶乳、乙二醇转产为聚乙二醇。斯尔邦将继续推进转产计划，完成相关产能建设，并在不产生同业

竞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丁二烯、乙二醇及转产产品的生产。

（1）丁二烯转产为丁腈胶乳

丁二烯的技改方案为丁二烯延伸加工为丁腈胶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斯尔邦已完成丁腈胶乳延伸加工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履行项目备案过程中，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发改备案，于 2021 年 7 月前完成设备采购，于 2022 年 2 月底前试车、投产。

（2）乙二醇转产为聚乙二醇

乙二醇的技改方案为乙二醇延伸加工为聚乙二醇。斯尔邦已建成 12 万吨乙二醇氧化（EOD）装置，原设计已包括聚乙二醇系列产品，但采用部分二乙二醇作为主要原料，现改为全部使用乙二醇作为原料，从而消耗完毕现有乙二醇产品。该技术改造方案需增加储运跨线，将乙二醇送入原料罐中。由于该技术改造不涉及主流程和设备增加，因此无需重新履行项目批复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斯尔邦正在实施技改过程中，预计于 2021 年四季度完成技改并具备投用条件。

2. 结合从产品性能、未来上下游拓展的可能性和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乙二醇延伸加工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是由环氧乙烷与乙二醇反应生成的聚合物，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无毒、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份有良好的相溶性，在空气中和溶液中聚乙二醇化学性质稳定，不适合微生物生长，也不易酸败。因此聚乙二醇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分散性、粘接性、抗静电性及柔软性等，主要应用于医药工业、化妆品工业、涂料和油墨工业、纺织工业、橡胶和软木制品、树脂和塑料、光伏行业中的切割液等领域。

近年来，部分产品质量及纯度不佳的国内聚乙二醇生产企业不断关停转产，剩下的企业在其产品差别化、经济性能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

提升，产品利润率有所提升。由于聚乙二醇的用途广泛，且下游应用细分较多，是一种较为经济的原材料，被其他原材料替代的可能性较低，随着行业集中度上升，预计产品价格将持续保持稳定，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斯尔邦自身拥有生产聚乙二醇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和乙二醇，对比行业外采原材料的聚乙二醇企业，拥有原材料优势，计划通过技术改造，加大聚乙二醇产能。届时斯尔邦根据物料平衡，确保前述副产品乙二醇将全部用于生产聚乙二醇，不再对外销售。

（2）丁二烯延伸加工丁腈胶乳

丁腈胶乳是丙烯腈和丁二烯的乳液共聚物，主要应用于手套行业。丁腈胶乳具有耐化学溶剂的腐蚀的性能，用其生产的手套在机械性能、ESD 性能、NVR 测试、可提取离子含量和 LPC 测试等指标方面表现优良，并具备优异的耐油性、较高的抗张强度、极好的耐磨耐穿刺性、优异的拉伸性能和防静电性，在柔软性、舒适性、清洁性和贴手性方面具有良好体验。而且由于其不含蛋白原，因而还具有不会使人产生过敏与皮炎的优异特性。

我国丁腈胶乳手套行业尚处发展阶段，国内生产企业数量有限，仍需依赖一定进口。尤其是部分高端下游领域仍主要依赖从马来西亚、日本、韩国以及台湾进口。随着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人们健康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人权、立法保护等政治因素，全球范围内医疗及防护手套的需求量在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丁腈胶乳的需求持续向好。因新冠疫情爆发，同时受美国流感、非洲埃博拉病毒等疫情影响，一次性手套需求量激增，丁腈胶乳作为丁腈手套的主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均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斯尔邦同时拥有生产丁腈胶乳的原材料丙烯腈及丁二烯，具有较大的原材料优势，计划新建丁腈胶乳项目。项目投产后，斯尔邦根据物料平衡，确保前述副产品丁二烯将全部用于生产丁腈胶乳，不再对外销售。

综上，斯尔邦拥有生产聚乙二醇、丁腈胶乳的主要原材料，斯尔邦结合下

游需求及市场前景，将乙二醇、丁二烯向下游延伸技改为聚乙二醇、丁腈胶乳具有合理性。技改项目有效实施后，将彻底解决斯尔邦与发行人的产品重合问题，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斯尔邦已作出切实有效承诺及说明，明确将通过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如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合理。

（四）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针对募投项目投产后乙二醇、丁二烯产品重合问题，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关解决措施及承诺能够有效避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重合问题。因此，本次发行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已经出具的承诺，明确转产方案并积极推进乙二醇和丁二烯的转产工作；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明确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启动注入的具体时间，该解决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前期作出承诺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热电业务不存在交叉服务的可能性；
2. 通过采取一系列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前期承诺的要求，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合理；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继红
杨继红

经办律师： 王华堃
王华堃

经办律师： 李碧欣
李碧欣

2021 年 \ 月 \ 日